

论个人舞弊

石地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舞弊是欺骗

- 1、舞弊是欺骗
- 2、舞弊是“捷径”
- 3、各行各业的舞弊
- 4、个人舞弊行为演变为群体性社会舞弊
- 5、舞弊欺骗个人
- 6、舞弊欺骗单位
- 7、舞弊欺骗社会
- 8、舞弊欺骗国家
- 9、金钱舞弊的手段
- 10、权力舞弊的手段

第二章 美色舞弊的手段

- 11、美色舞弊的手段
- 12、卖官发财的舞弊
- 13、挪用公款的十种舞弊手段
- 14、以权变相获利的舞弊
- 15、以权谋取“享受”的舞弊
- 16、受贿索贿的六种舞弊手段
- 17、以权变相侵吞他人财产的舞弊
- 18、利用贿赂弄权的舞弊
- 19、利用女色弄权的舞弊
- 20、利用取媚上级弄权舞弊

第三章 利用诽谤他人弄权的舞弊

- 21、利用诽谤他人弄权的舞弊
- 22、利用打小报告弄权的舞弊
- 23、利用欺骗弄权的舞弊
- 24、虚报数据骗取政绩的舞弊
- 25、骗取荣誉的舞弊
- 26、陷害他人提高自己的舞弊
- 27、打击其他派别的舞弊
- 28、利用别人的舞弊
- 29、找替罪羊的舞弊
- 30、拉大旗当虎皮的舞弊

第四章 偷梁换柱的舞弊

- 31、偷梁换柱的舞弊
- 32、变相差额选拔的舞弊
- 33、贿赂得奖的赛场舞弊

- 34、变相出卖文凭的舞弊
- 35、泄露考题的舞弊
- 36、偷改试卷的舞弊
- 37、委培生的招生舞弊
- 38、台湾警大考试四大舞弊手法

第一章 舞弊是欺骗

1、舞弊是欺骗

舞弊一词在词典中的解释是：用欺骗的手段做违法乱纪的事。可见舞弊这一行为的构成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用欺骗的手段；二是行为具有违法乱纪性；二者缺一不可。如某市法院审判员审理一起强奸幼女案时，收集对案犯有利的证据材料，并将案犯堂叔的证言移花接木到被害人父亲的笔录里，致使本该重判的案犯从轻处理。又如滕州市原副市长不断送钱送礼给人大代表，通过贿赂当选上副市长，又如开封王某在一无设备、二元技术、三无人员的条件下大肆生产假药，并打着开封制药厂的商标进行销售，害人不浅！

舞弊与欺骗的不同之处是，舞弊肯定是欺骗，但欺骗不一定是舞弊，二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既有共性又有异性。共性在于行为方式都是骗，骗财、骗色、骗情、骗权等。异性在于舞弊者是恶意的，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故意欺骗，损人利己，违法乱纪。舞弊更严重者是犯罪，如渎职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如诈骗罪，用欺骗方式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此外，欺骗可能是恶意的也可能是善意的，善意的谎言有时不但能成人之美还能成就一番大事，中美建交就是由谎言促成。70年代中期美国政府眼看孤立中国没有好处，当时的尼克松总统权衡形势改变了对中国的策略，他们要做打开中美交往大门的第一伟人，鉴于国际事务的复杂性，为防范盟友的干扰，担任特使的基辛格认为最好的办法是采取瞒天过海的战术。

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特别助理基辛格一行出访南亚，按照已公布的行程表，他们要在巴基斯坦停留45小时，但为了执行特别的秘密任务，需要三天三夜，那么延长的24小时将以什么为借口呢？基辛格早就想好了一套谎言，一到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堡，他就装病，碰巧也正好有点肚子疼。巴基斯坦总统叶海亚趁机借题发挥，宣布：“我原定在这个美好的时刻举行盛大的宴会，为我们尊贵的客人基辛格博士洗尘，只因博士先生偶感不适，只好抱歉改期。”停顿了一下又说：“这里太热，会影响客人休息。我安排他到北边群山里纳带亚加的总统别墅去休息。”基辛格佯装病态，称就地休息即可，叶海亚总统却煞有介事地说服客人一定要到北山别墅休息，两人演了一阵双簧，哄骗舆论界。基辛格借叶海亚之口，大撒其谎，记者们都信以为真。直到“七·一五”公报发表，如晴天霹雳，不仅使美国各界人士吃惊，而且也使世界舆论大哗。

基辛格利用谎言瞒天过海，完成了密访中国的特殊外交任务，干了一件足以载入史册的大事，为尼克松访华打开中美友好大门作了完善的准备，这是当代外交活动中利用谎言转移视听的最为典型的例子。

2、舞弊是“捷径”

舞弊从古至今屡禁不止的原因在于舞弊是人生的“捷径”君不见有些人辛苦一辈子才积累了万贯家财，有些人苦苦追索探寻才成为一代名家一代学者，有些人兢兢业业克己奉公一生才成为位高权重者，而舞弊人员无须努力只要欺骗、只要玩弄心计，便可轻巧地攀上成功顶峰，省去了多少艰难跋涉！如投机之徒一跃成为位高权重者，无名之卒动用心计一跃成为名流大腕……有舞弊之捷径，众多名利之徒明知有风险也要走一遭。河北省的王文增便是这类人，动用手腕从农民一跃成为公安局长……

王文增本是保定市清苑县大庄镇南桥村的农民，靠送礼成为县公安局交警队交警，后来任乡派出所副所长，继而又进入市局当了刑警，不到半年时间就被提升为市里一个派出所的政治指导员，职务从副股级一跃而升为副科级。

然而，他还要做更大的“生意”。这时他结识了保定地委一位分管政法的副书记李某，一来二往，打下了“感情基础”。不久这位副书记调到邻近的邢台地委书记。王文增大喜过望，租车专程以看望的名义前去“跑官”，探李某的口风。听出了门儿，于是第二次他带上2万元钱奉上，李某当即答应考虑给他沙河市公安局政委一职。高兴之余，王文增在回去的路上，还专门绕到沙河市公安局前去察看。果然在一星期后，他就接到调令。但他仍不满足，继续频频前去“看望”李某。4个月后，局长被堂而皇之地提升到邻县任职，王文增名正言顺地成为公安局长、党组书记，坐上了一把手的交椅。

许多不乏才干的人辛辛苦苦、备尝艰辛，到“年高德重”时才熬上个一官半职，慨叹升迁不易。在王文增这样的“能人”看来是多么可笑、可怜，只要有那“一招鲜”，轻轻松松，就得升迁。正所谓“会干的不如会说的，会说的不如会拍的，会拍的不如会送的”，这是“官场规律”。

投入了那么多，就得大把捞回。于是在上任之后，王文增大刀阔斧地进行“人事调整”，将市局的人、财、物、权牢牢控制在自己的手中。他贪污、受贿(包括又向别人卖官)、挪用公款累计达77.8万元之巨，狠狠地捞了一把。

1997年1月27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王文增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力终身。在人生通往成功的路上的确有捷径可走，但这条捷径一定是正道而非歪门斜道，否则只能逞一时，害人害己，落个身败名裂的下场。

3、各行各业的舞弊

知道中国的舞弊有多严重吗？各行各业都有人舞弊，各个年龄段都有人舞弊；甚至连孩子都学会了如何贿赂老师，如何让别的小朋友选他做班长。走上街头随处可见《骗经》、《如何撒谎》、《厚黑学》这一类图书，赤裸裸地教导读者行骗、耍弄权术等。由此可见中国舞弊的严重性。

记者蔡江、孙树兴为沈太福的非法集资活动大肆写采访宣传报道文章，明知是非法集资但仍为这一非法活动推波助澜；某出版社将书号卖给不法书商朱某，出版了《中国军队制胜兵器 and 现代化战争》，严重泄露军事机密；浙江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鲍光鸟先后为16名未上中专录取分数线的考生进入上海第一警校和上海市第一粮校“委托培养”提供方便；全国高校考题泄露现象、考生作弊现象严重；咸宁农民罗际腾利用国家税收管理漏洞骗取退税531.6万元；深圳市原房管局局长陈炳根利用职务之便倒卖属市房屋修建服务公司的商品房，获取利润35万元……各行各业的舞弊案例举不胜举，国人似乎一夜之间学会了欺诈、玩弄手段，有职权的利用职权骗国家，无权有单位的利用工作之便骗单位，无业的利用“智力”、“感情”骗朋友与亲人，看其动机无非是利字当头，欲壑难填。

小的舞弊不构成违法犯罪有人敢为，而面临牢狱之灾的舞弊也有众多以身试法者。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潘宜乐受贿舞弊一案便是一例。1996年4至5月，潘宜乐与广西北海市海城泰富典当拍卖行(以下简称拍卖行)及其他几位合伙人在凭祥成立泰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云公司)，通过联营的方式经营金矿。公司的注册资金为250万元，但潘宜乐并未拿出一分钱，而是接受拍卖行25万元资本金占公司10%的股份。最终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处15年有期徒刑。

4、个人舞弊行为演变为群体性社会舞弊

如果舞弊行为发生在特定事件中特定人身上，具有偶然性不足以忧的话，那么有策划、有组织的群体性舞弊则令人堪忧了。中国的舞弊现象也正由小打小闹的个体舞弊演变到有组

织的群体舞弊、从某个行业人员的舞弊到各行各业人员的舞弊的趋势。

邯郸市某青年为了庆祝自己的生日，邀了几个朋友，买回了市场上最好的啤酒。他举起酒瓶正欲起盖时，啤酒瓶突然爆炸，玻璃碎片如弹片飞出，左眼球当场被炸破，血流如注。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某青年买的啤酒是消协推荐的名牌产品，并且刚刚获得在北京举办的国际啤酒博览会金奖。生产啤酒企业的厂长也被中央台某个经济栏目连续做为优秀企业家连续报道、介绍。

一个腰缠万贯的企业家一语道破天机：博览会、行业部门评比也好、报纸电视栏目也好，只要给了钱哪个不为产品和企业家树碑立传？即使知道产品质量有问题，宣传部门得了企业的好处费焉有不睁只眼闭只眼的？商业界的舞弊怎不是一个钱字了得？只是苦了消费者。

此类事例枚不胜举，部优、省优、行业优产品不优，消费者信得过产品不再信得过，此类彼类博览会金奖不含金，拿着纳税人的钱的人为消费者评优推荐某类产品时是否敢摸着胸口说：我是清白的、公正的？

商业界的舞弊只能逞一时之势，明眼人可用心辨别，可文化界学术界的舞弊则不太好辨别了，它的影响不但是一时的更是长久的，危害更甚。

前不久，某省举办了一个名为中国生态环境保护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召开前，该市新闻媒体报道了有关此次会议召开的筹备情况，认为主办者已经做好了接待出席会议的各国专家的准备工作。主办单位更是通过不同的途径大做宣传，声言要把此次会议开得圆满成功，要为中外专家提供交流信息、互相切磋的绝好机会，架起各国学者的友谊桥梁。

某大学地理系青年教师小陈收到了主办单位寄来的邀请信，小陈慕其盛名参加了这次会议。四天的会议，小陈可领教了所谓的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参加者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金发碧眼者，剩下的都是黑头发黄皮肤者，所谓国内外知名学者参加不过都是小陈这样小有名气或者没有名气的大学教授或讲师，而几个金发碧眼者也并非学者，而是某国公司驻中国处的代表和某旅游团的游客。会上没有儒雅学者侃侃而谈，没有交流研究心得和体会，没有争论似是而非的问题，只是把与会者塞进一车里四处游览本市风光。会后，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了几篇东凑西拼的论文，把小陈的论文翻译成英文发表，权作外囡学者的学术论文。自然小陈获得好处费不少。如此“品牌会议”在学术界不少，还有愈演愈烈之势：主办者喜欢搞，学者热衷参与，名人热情支持，新闻界不辞辛苦报道。另外在文学界，几个大刊物联合几个大腕隔三差五地搞文学竞赛、征文大赛，所谓竞赛、大赛不过是参加者交几篇作品交些钱，作品不论好坏都汇成一本书出版。使文学青年轻而易举地圆了“作家”梦。

政界的舞弊更是触目惊心。如深圳市原市委常委郝某与深圳市原行政处副处长张某合伙建私房。为了搞到三大材料，郝某拜访某部队领导搞到一批建筑材料，价值 19600 元，经某七折八扣只付给某部队 7940 元。真是物美价廉，易如反掌，郝、张不开心。

可是在他们得意忘形之际，市委做出决定：不许干部建私房。这决定犹如晴天霹雳猛击了郝、张两人，但两人经过密谋，将这批材料转卖给市公安局，可是仅凭 7940 元的两张发票无法攫取 19600 元的全部材料款，于是张出面找他的关系户，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伪造了某部出售材料的五张单据，郝某拿了五张单据加上原来的两张，从市公安局领取了现款 19600 元人民币，除了交付 7940 元外余下的均落入郝、张的私囊。这个舞弊案涉及原市委常委、行政处副处长、某部队、市公安局。可见舞弊的群体性。这个例子仅仅是政界众多舞弊案中的一例。

5、舞弊欺骗个人

老百姓一无权势，二无财力，软弱可欺，舞弊者对付手无寸铁的百姓肆无忌惮。尝到甜头的舞弊者越行胆越大，从而开始了对国家、社会的舞弊。

1994 年某市人民法院刑庭庭长卢某和副庭长陈某审理案犯李某强奸幼女一案时接受李某之父的贿赂，在研究该案的会议上，陈某主持会议，抢先表态：就判 3 年、缓刑 3 年。事后将情况向市法院的领导汇报，法院领导怕群众反映太大，要陈、卢会同一位副院长一起下到泮水乡征求拟判缓刑的意见。当地派出所不同意判缓刑，所长明确指出：该案在泮水地区影响极坏，且李某在校期间就有调戏女同学的行为，不能适用缓刑。卢、陈二人心中有鬼根本不听派出所意见，千方百计收集对罪犯李某有利的材料，他们知道：该管区支部书记系被告人李某的堂叔，便让他出意见，李说：对李某的：行为可以谅解！陈某又征求被害人王某的意见，王某是星斗大的字不识一筐的老实人，只说：你们按政策办事。陈某略施小伎俩、偷梁换柱，将李所说的“对李某可以谅解”的话写进笔录，让王某签字画押。

该市审判委员会讨论李某强奸案时，卢某只片面汇报该案应从轻处理的理由，而且弄虚作假，凭空编造李某强奸时没有造成什么严重后果的情节（而事实正相反，被告人已给幼女：身心严重伤害）。由于陈、卢弄虚作假，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处强奸幼女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此判决一出，舆论哗然。相信“政府”相信法律的王某就这样无情地被愚弄了，愤怒的他带领受害的幼女坚决地上诉高级法院。善良的老百姓还敢相信法律必是公正的吗？还敢相信头戴国徽者必定是正义的化身、秉公执法的吗？

6、舞弊欺骗单位

舞弊者绝不会放过每一次可以利用的机会，每一‘个可被舞弊的对象。防人难，防贼更难，个人无可逃避被舞弊的厄运，单位亦难逃过厄运。

周口区王志强原是一名军人，1977 年入党后升任连副指导员，后因倒卖钢材、不正当男女关系和违反计划生育被撤销职务开除党籍，作为战士复员回沈丘县农业局当工人。商品经济大潮驱使他打起了生产假药的主意，他在槐店伙同他人生产人用土霉素，在一无设备二无技术力量的条件下，花了 2000 元土法上马，不到一个月时间生产出 50 件，贴上开封制药厂的商标卖出去，居然捞了 13500 元，小试牛刀大获成功，大喜过望的王志强打着开封第一鲁药厂合法生产厂家的招牌开始大规模制售假药。厂里设备简陋、车间脏乱不堪、没有任何质检、防尘、消毒灭菌设施，厂里投有一个真正懂得制药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人从没经过正式培训，根本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尽管如此，厂里从进料、生产到销售却另有一番热闹景象，假眉开封制药厂、开封第一鲁药厂等 14 个厂家的商标，假药销往河南、河北等 8 个省几十个县市，非法经营额达 256.49 万元，案发后，司法机关从王志强及其同伙郭新灵家中搜出密押存款单数额商单 100 万元！触目惊心，丧尽天良！多少人的性命在王志强暴利的过程中灰飞烟灭了，开封制药厂、开封鲁药厂也因王志强的假药而声誉扫地濒临倒闭，如果药厂能开口说话，肯定会大声质问王志强：我素与你无冤，凭何害我？

舞弊者也许会潇洒地说：只要能赚钱，害你没商量！警诫舞弊者的做假伪造！

7、舞弊欺骗社会

在舞弊风愈演愈烈的今天，社会是最大的受害者，社会风气败坏道德急剧滑坡，犯罪率提升。人们生活在一个布满欺诈、陷阱的社会里，相互间的坦诚信任、正确的生活理念和崇高的理想被舞弊击成碎片散落在各个角落。

1993 年某市查处特大假兵案，这起案子涉及到武装部、民政局、医院、派出所和部队等众多部门和单位，违法乱纪分子胆大妄为之程度令人瞠目。这起假兵案中，由该市武装部领导带头，共办理了 292 个假兵，一个仅有 13 名干部职工的小部门竟有 7 人参与办假兵活动，其下属的两个乡武装部的部长也参与了办假兵活动，上上下下共同造假被人称之为“假

兵黑工厂”。45 岁的王某是该市武装部分管征兵工作的副部长，仅 3 个月时间非法办理假兵入伍手续 44 套，收受贿赂 21400 元，该市民政局优抚科副科级干事孟某故意接收假兵档案 65 套，收受贿赂 37400 元。该市一位副检察长以每套 2000 元的价格卖掉了 4 套假兵入伍手续，案发后却始终编造借口拒不承认，后终在法律的威慑下承认了犯罪事实。这起共和国最大的假兵案曝光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愤怒的人群冲到市政府办公地要求严惩几个社会蛀虫。社会上假冒伪劣太多了。抽红塔山，抽出白菜帮子味；喝茅台，光辣不醇；买个淋浴器，竟洗出人残身亡等等。

8、舞弊欺骗国家

国家，曾是多么神圣不可侵犯的，而舞弊者一旦发现从国家身上亦能捞到权力、金钱时，于是舞弊的黑手毫不犹豫地伸向了国家。

1997 年 10 月，枣区市委就各区(市)换届工作对乡、镇领导进行考察时，任滕州市西岗镇党委书记的王宜成没有被列为重点考察对象。王宜成对此很不满，便积极策划在 1998 年滕州市十四届人大会议期间以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的方式参选滕州市副市长。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王宜成先在该镇人大代表选举过程中将自己的学生、学生家属及其亲信确定为代表候选人，为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候选创造条件。1997 年 12 月中旬，滕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名单公布后，王宜成亲自并指使镇党委、政府部分成员分别到姜屯、官桥、南沙河等 9 个乡、镇，给乡、镇代表团团长送礼，请求支持王宜成参选。今年 1 月滕州市人代会召开期间，王宜成在滕州民族大厦包租一房间作为非法活动地点，召集西岗镇党委成员、镇机关其它工作人员共 10 余人，分别到各代表团进行串联活动并以宴请送烟等手段贿赂代表，王宜成还亲自出马给有关代表团送小霸王学习机、高档毛线、挂历等，并出资近 4000 元为西岗镇的 23 名代表每人购买一套三层保暖衬衣，另外王宜成还安排其族叔王某弄清姜屯、级索两乡、镇代表，用 4000 余元为 22 名代表每人购买一块毛料布，指使其外甥宋某出资 1800 元为官桥镇的 22 名代表每人购买一块电子表。

1 月 19 日，王宜成被正式列为滕州市副市长候选人，1 月 20 日在投票选举时，接受宴请和物品的代表均投了王宜成的赞成票，致使其当选为滕州市副市长。

王宜成弄虚做假当上副市长，无德无能干不出什么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择手段做高官必定是权力欲过重，当上副市长不过是要利用职权大贪特贪，劳民害民。幸而苍天有眼，王宜成以破坏选举罪被判刑。

9、金钱舞弊的手段

金钱是舞弊者常用的手段，诱之以利，授之以重金。在金钱的诱惑下，又有多少本是正直清白的党政干部丧失党性原则，抛弃道德良心，助纣为虐，舞弊屡屡登上大雅之堂。1993 年 4 月下旬，泰安市的汪德海在深圳见到泰安市泰山区委副书记、区人大主任杜传岐(注：摘自反贪公告，已定案)。为讨得杜的欢心及信任，他让杜住进深圳帝豪大酒店，白天陪杜四处游览，晚上领杜去歌舞厅，一切花费全包下来。一天汪特意买了一条金项链(12.7 克，价值 1300 元)、一枚金戒子(15.3 克，价值 558 元)，对杜说：“给您买点小东西，不成敬意做个见面礼吧！”杜说：“买这些干什么？”说着就收下了。杜在深圳广州呆了三天，汪为他花费了近万元。杜很感激汪的招待，当汪试探着向杜提出挂靠泰山区人大办实体的要求时，杜当即表示赞成支持，打电话把区工商局的同志叫到办公室，安排虚假的注册资金(50 万元)、营业范围等项目，在杜的亲自督办下，仅几天的时间营业执照就办成了。区人大一不出人、二不投资金、三不参与营业，就检了个海天实业总公司，汪德海这个到处招摇撞骗的

无业游民利用一条金项链、一枚金戒指和廉价的谎言摇身变成了“海天实业总公司”的总经理，为他今后从事诈骗活动披上合法外衣，汪德海开始疯狂的诈骗，同时为了使屡屡得手的诈骗得到庇护，汪和杜传岐屡屡向原泰安市委副书记孙庆祥、常委秘书长卢胶青、副市长孙利民行贿，受贿者也不断的对汪予以照顾，提供方便，共同上演了一幕幕权钱交易的丑剧。一个诈骗犯，四个帮！四个国家干部陷入了诈骗犯为他们挖掘的金钱陷阱里，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10、权力舞弊的手段

权力，本是赋予国家干部为民谋福为国谋利的，然而一些国家蛀虫将权力蜕化为作威作福、徇私舞弊的武器。权力因耐用、见效快、具有隐蔽性而成为舞弊者最常用的手段。

1994 年，山东省打击走私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基本遏制住了沿海走私势头的前提下，竟发生了一起有计划有预谋的重大走私案件。原日照市市委书记王树文之妻徐峰丽和桑托尔公司副总裁孙强、伙同深圳商人翁国炎、威海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参谋张文广等人走私日产旧摩托车 350 辆，价值 2311278 元。这批旧摩托车 1994 年 1 月 26 日在日照岚山港卸货时被海关查获。

案发后王树文竭力为徐峰丽开脱罪责，他一次又一次地主持本该回避的会议，在讨论案情时散布不实之词，并为此案定了“决不是走私”的调子。至 95 年 3 月案情渐明朗，王树文利用市委书记的身份对侦查工作阻挠更加直接，甚至为了统一口径亲自提刀代笔替孙强写了一份《关于我公司与深圳大威实业公司进行摩托车贸易的情况》，让孙强抄下来交给公安机关，这份经由王树文精心编造的说明材料果真在统一口径掩盖罪行、对抗侦查上起了作用，侦查工作再度受挫。

1995 年 3 月底，省委指示日照市委全面汇报 1·26 走私案的情况。4 月 1 日王树文向市公安局局长朱士杰作了 5 条指示，授意朱按“走私与桑托尔公司无关”的调子向省委汇报，严重混淆了省委的视听。

为了替徐峰丽开脱，王树文一次又一次利用手中的权力向办案人员设置障碍，施加压力，在社会上散布流言，向上级报告假情况，可谓费尽心机。另一个费尽心机讨好王树文的人是日照市公安局局长朱士杰，案发后朱利用手中权力进行包庇。1995 年，1 月省公安厅指示对 1·26 案主要嫌疑人要迅速采取法律措施。4 月孙强从外地回到日照，朱士杰得知这一消息，便担心抓了孙强会牵连朱峰丽、得罪王树文；因而迟迟不对孙强采取措施。1995 年 4 月朱士杰从办案人员那里要出两份证人证词暗地送到徐峰丽家中请其查看，徐看到其中一份证词对自己不利，便把这个证人叫到自己家中由朱士杰请人重新询问，竭力掩盖罪行。这样一个徇私枉法者因溜须拍马得到王树文的青睐重用。结果，他们都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朱士杰因在 1·26 走私案的侦查中徇私舞弊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而王树文因受贿罪、徇私舞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

第二章 美色舞弊的手段

11、美色舞弊的手段

英雄难过金钱关，更难过美人关，舞弊者深谙此理，因此，美色成为舞弊者手中的一道利匕。

某旅游公司老总周某炒房地产期间，拖欠琼海市农行贷款 810 万元，迟迟不肯偿还。琼

海市农行向琼海市法院起诉某旅游公司，并请求对周某存在三亚的 48 万元进行诉讼保全。陈某主办该案，很快扣押了周某在三亚的存款，资金被扣押之后，周某知道了法官的厉害。于是推杯换盏，几回卡拉 OK 两人就亲如手足了。按调解达成的协议周某本应在 4 月 13 日前还债 120 万元，可是到期后他不但分文不还，还要求法院对扣押款项解冻，市农行坚决不同意。陈某授意周某只要征得法院院长刘某的同意便可解冻扣押款项，可是如何征得刘某的同意呢？刘某是老干部，原则性极强，从不接受贿赂，从不徇私枉法。但人总会有缺点的，陈某发现老院长在年轻漂亮的姑娘面前异常开朗活跃，陈某想好了进攻方案。

12 月中旬的一天下午，陈某向刘院长发出了去自己家玩一玩、吃一吃的邀请，出乎意料刘院长没有拿架子摆谱反而满口应允，晚上刘院长准时来到陈某的家中，陈某喜上眉梢，引导刘院长在早已恭候多时的三陪小姐苗某身旁坐下。有年青姑娘陪席，刘院长自是话多酒多，随之胆子也大了起来，约有 1 个小时左右，陈某以苗某喝多了为由，安排她到卧室休息。又过了一会儿，陈某又以刘院长喝多了为由，也安排他去卧室休息。陈某借口出去买些菜把门重重地关上，于是卧室里该发生的事发生了……

之后，陈某向刘院长汇报了周某的案情，提出了解冻周某 48 万元的扣押款项。明知这是违法，刘院长也唯有默许了。于是扣除了 10 万元诉讼费外，其余 38 万元退给了周老板。自然周老板送给陈某不少感谢费，陈某喜形于色，得意至极，扬言道：美色使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就象 $1+1=2$ 一样简单！可悲！

12、卖官发财的舞弊

“学而优则仕”成了中国几千年来知识分子读书求学的最高境界。古代汉灵帝开卖官店把各种官衔按级别明码标价出卖，首开历史上卖官发财之先河，从此，权力不仅仅意味着地位和显赫，更意味着金钱。买官者不惜下注血本，待买到官职后再利用手中权力大肆捞钱、捞本取利。

河北省巨鹿县农机局原副局长李印忠有两个烦恼：一是钱少，二是官小。

经常有些饭费条、烟条压在手头，李印忠得跟局里的会计小心对付一番，才能塞进账里。会计唯局长之命是从，对并非分管财务的李副局长不太买帐。李印忠雇建筑队给自家盖平房，欠下 2000 元工时费，得知建筑队还要到局属农机一公司建车库、垒围墙，觉得是个机会，便找到一公司经理协商，看能否把自己的工时费一并作个“财务处理”。见经理态度不冷不热，他急忙设宴，邀请经理和会计来“喝一壶”，趁酒酣耳热之际，把工时费的事敲定。

他常常暗叹：如果当了一把手，哪还有这些麻烦！真是天遂人愿，局长突然病故。眼看当一把手有希望，李印忠决心搏一回，从副局长的圈子里“脱颖而出”。他四处奔波，终于得到了“暂由李印忠同志主持农机局全面工作”的口信。虽然初战告捷，仍不敢懈怠，只有一鼓作气，才能大功告成。

跑局长得用钱，李印忠不愿由自己口袋里出这笔“风险金”，便分几次从下属的两个农机公司借出 1.5 万元，将其中 1 万元送给了手握重权的人物。数日后，一纸任命通知下达全县农机系统：“任命李印忠为县农机局局长。”

扶了正的李局长，惬意地应对着一张张恭维的笑脸，随口指示两位农机公司经理把自己前几天借公款打的欠条“变通处理一下”。两经理喏喏连声，很快将借条奉还。其中一位经理面上乖巧，背后却留一手，将欠条复印两张悄悄存起来。复印件后来被收入“李印忠贪污贿赂案”卷宗，让他多吃了两年牢饭。

当了一把手，李印忠可以放心地捞钱了。他仍未改变小家子气，居然打起虚开加油条的主意，于是闷在办公室里奋笔疾书，一口气写出 62 张加油条（白条）。隔一阵儿，又奋战半夜，写出 68 张，前后合计 6700 元，掺入正常加油条内，塞给农机三公司经理。这 6700 元

很快就变成李局长家崭新的电冰箱、洗衣机。

巨鹿县人民检察院根据群众举报，深挖细找李印忠贪污证据，调查工作进展迅速，5天时间即查实其贪污索贿金额达10万余元。问及赃款去向，李印忠语焉不详。检察官抓住其在老局长去世后紧急借用公款并曾流露：“跑局长得用钱”的线索，顺藤摸瓜，他才吞吞吐吐道出：“给刘书记送过1万块钱。”

刘书记，即前任巨鹿县委书记刘欣年。县委书记受贿卖官，非同小可。检察官一边追问细节，一边告诫：“假的真不了，真的假不了，你要对所谈的情况负责。”李印忠无力地叹息着：“刘书记说话最顶事，我不送他还能送谁。”

这一重要线索很快反馈上去，引起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和上级党委高度重视。反腐倡廉是加强党的建设、纯洁党的干部队伍的重大举措，不论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邢台市检察院反贪局按照党的批示精神，迅速组织精干力量，奔赴巨鹿县城，秘密调查取证。

早已升迁到省城的刘欣年被传回到邢台市接受讯问。刘欣年曾在省级机关工作多年，下到巨鹿县担任领导职务，先当县长，次年任县委书记。这位县委书记的口头禅是三个“一点点”——“你送一点点，我收一点点，我再往上送一点点”。他屡次在县委干部大会上鼓吹“送礼经”，鼓励部下在打通关节上脑子要活，胆子要大：“现在的社会，该送就送，上边免了你的职，我再给你安排相当的职位，让你满意。”

在巨鹿县主政期间，刘欣年始终牢牢掌握着用人权。对他来说，用人权不但可以培养自己掌权用权必不可少的亲信，而且可以带来丰厚“利润”。于是，以手握官位的刘欣年为一方，以持币求官的形形色色人物为另一方，开始了红红火火的交易。久而久之，竟有明码标价的行情，一个顺口溜流传甚广：“能干没钱干生气儿，三千四千不顶事儿，五千六千记个字儿，一万二万办成事儿。”

要升官，光靠拚命干不行，靠德才兼备不行，必须花钱买。明白了这个底，升官就容易了。李印忠就是甩出1万元，办成了“事”。老局长去世刚4天，他趁星期天跑了几百里，赶到省政府家属院刘书记家中，打探自己当局长的事，边说边掏出一个信封放在茶几上：“这是1万块钱，给您的小孩买些东西吧。”刘当即答复：“你的事基本定啦，等着吧。”其实，关于农机局长的人选，常委会根本没讨论，刘欣年却按“一万二万办成事儿”的标准拍了板，并迅速兑现，真可谓立竿见影。从“投资”的角度看，李印忠把1万元投给刘书记后，收益甚丰——当局长期间，他贪污到手的公款达7万余元，索贿1.5万元；新买一套单位房，又盖起一栋漂亮的小楼，气派得很；过足官瘾，还消解了“钱少官小”的烦恼。

在基层工作的同志都清楚，一些乡镇干部为了能进县城，职务高低好坏是从来不敢计较的。但是，你若摸到刘欣年的门，舍得投入，就有望如愿以偿；但也有人因钱没送足，吃了暗亏。老关在乡里当书记，想调到县委机关工作，为能安排到一个好部门，给刘书记送上2000元。不久，经刘提议，给老关安排了第一副局长。老关到处打听，发现同时调上来的另两位乡镇书记，都在县直属机关党组中安排成书记兼第一副局长。他渐渐品出味儿来——大概当初送得少了，才有这微妙的差别。因无法对证，只好存疑。

刘欣年的所作所为，早已激起巨鹿县人民包括许多干部的愤慨，到处流传着讽刺他的顺口溜：“要想富，到巨鹿，一天成个万元户。”许多老干部甚至集资准备进京反映他的问题，民愤终于引起省、市纪检部门对他主持的杏茶工程、受贿卖官等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尚未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刘却被重用，回到省城高就省环保局副局长之职。巨鹿城内顿时大哗，人们愤愤不平。

直到李印忠贪污贿赂案发后，刘欣年才随之“浮出水面”。许多党性很强的老干部闻讯齐集检察院，历数刘欣年的劣行，自发组织起“民间办案组”，仅用两天时间就协助检察官搜集到一批铁证，为侦破这一要案奠定了基础。

刘欣年一被抓，其关系网闻风而动，各种来头的条子、电话及说情者涌向邢台市人民检

察院、反贪局。赵安廷检察长召集战斗在反贪第一线的检察官，阐明查办此案正是对党的事业负责，是最具体的为人民服务，鼓舞了士气。同时，院领导与形形色色人物巧妙周旋，使说情者屡屡碰壁而返。

检察院还频频变换办案地点，令企图串通者无隙可乘。巨鹿群众也高度关注办案进展情况，获悉刘欣年已从某关押地消失，当即打电话给市检察院主管反贪的副检察长童进，质问：“你们是不是把刘欣年放了？”童进明确答复：“没放，他已经被转到异地审讯。”众人这才放下心来。

刘欣年犯受贿罪，李印忠犯贪污贿赂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古人云：“用得正人，为善者皆劝；误用恶人，不善者竞进。赏罚不可轻行，用人弥须慎择。”只有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法治，坚持选贤任能，才能杜绝官场上买官卖官之丑行。

13、挪用公款的十种舞弊手段

公款是块肥肉。公款用来经商则能免去贷款之烦琐，解决资金周转不灵之困顿；公款用来放高利贷则是无本万利的大买卖。于是有人利用职务之便的人想尽各种办法挪用公款，用过再还，神不知鬼不觉，岂不知当贪手一旦触向公款时便迈出了犯罪的第一步。

挪用公款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如果欺骗的手段挪用公款，是一种舞弊行为。挪用公款的舞弊手段五花八门，这里列举以下主要几种舞弊手段，读者可窥一斑而见全豹。

（1）截留邮政款挪用公款的舞弊

邮政储蓄是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人财物频繁流动应运而生的储蓄方式，便于出外人员携带资金。不想在这里也发生了“猫匿”……

宋某原为某邮电局支局的邮政储蓄营业员。

1993年3月上旬，宋某利用职务之便将该支局第20邮政储蓄代办点上缴的储蓄存单存根联3张，帐号为789(金额为7000元)、791(金额2000元)、793(金额为6000元)不入账，截留上缴的储蓄存款15000元用于与他人合伙养文蛤、购买高档消费品等。为使账面暂时轧平，宋某从大额储蓄代分户账中抽出帐号为7005(金额为10000元)、7006(金额为5000元)的两张单子补上，从而使账面暂时平衡。

1993年3月下旬，宋某又采用同样手段，将该支局第10邮政储蓄代办点上缴的5张储蓄存单不入账，截留随单上缴的存款16200元。同年3月下旬至5月20日，宋某采取拆东补西、挪后期还前期的方法截留挪用各代办点送交的储蓄存款30800元。以上合计挪用公款47000元，主要用弓：赌博、放私贷及个人挥霍。

宋某的这种行为就是截留邮政款挪用公款的舞弊行为。

（2）收回货款不入帐挪用公款的舞弊

收回单位货款不入帐留作己用，用完后再归还入帐或者事发后归还，此种挪用公款手法高效可行且不背任何风险，被财务人员频频使用。

谢某原为某市工业品贸易中心针纺科业务员。

1987年9月30日，谢某以联系业务为由，到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有供销关系的某县建华公司，谎称工业品贸易中心在广东省惠州市购布，并通知建华公司将应支付给工业品贸易中心的3万元货款汇往广东省惠州市工商银行留交谢某收。货款汇到惠州后，谢某伙同与其到惠州的某手套皮件厂厂长曾某将3万元货款从惠州工商银行转到惠阳地区商业服务大厦。同年10月7日，曾某写条子取走3万元货款中的5千元现金，剩余的2.5万元货款汇到某市青年手套皮件厂知青部。1988年1月16日，某市工业品贸易中心在追查这3万元货款的

去向时，谢某又将3万元货款从手套皮件厂转到春光服装厂吴某帐户上，用以抵还其购买私房的欠款。案发后，谢某退归3万元货款。

谢某的这种做法就是采取收回货款不入帐的手段挪用公款的舞弊行为。

(3) 从银行汇款、转款挪用公款的舞弊

陈某原为某企业供销公司出纳员。

1987年8月6日，陈某私自从公司帐户上票汇5万元到湖南津市某单位代付个体户邹某的购货款。为掩盖挪用事实，陈某先暂不填写存根联的日期，同年8月17日，邹某归还此款后，陈某将原票汇存根填写为还款日期，并用墨水故意点洒汇票上银行的印鉴日期，然后交会计记账。

1988年1月6日和12日，陈某私自单联填写转账支票，转款17177.70元到本市某单位为邹某还欠款，转款8万元存入邹某私人帐户。邹将17177.70元现金归还后，陈某将还款日期填定到支票存根上再交会计记账。陈将8万元的转账支票存根隐匿至1989年8月才交会计记账，陈某采取从银行汇款、转账等手段挪用公款406177.20元，获利22570元。案发后，有89000元无法追回。陈某的这种行为就是从银行汇款、转款挪用公款的舞弊行为。

(4) 挪用购货款的舞弊

拿购货款借贷给别人收些利息，真是一本万利的生意，手中握有公款的人多半喜欢做这桩买卖。

涂某原为某化工二厂的内保干部。1993年1月上旬，涂某受厂里委托与副厂长侯某一共携带58万元汇票到广州购买低价标准钢材。到广州后，某县茶叶土产公司工业品站的负责人李某和某县工业品公司驻广州办事处的余某等人找侯副厂长、涂某借钱做彩电生意，遭到侯副厂长的拒绝。后因没有理想的钢材，侯副厂长于同月17日返回。临走时，侯副厂长委托涂某继续留在广州联系钢材，并叮嘱涂某不能将钱借给李某做彩电生意。涂某当场表示服从。侯副厂长离开广州后，涂某便私自作主，以个人名义将所带的58万元货款全部借给李某等人做彩电生意，涂从中获利5.8万元。案发后，除涂某返还某化工二厂8万元现金外，其余损失也由检察机关、和厂方追回大量物资而挽回。

涂某的这种行为就是挪用购货款的舞弊行为。

(5) 冒名贷款挪用公款的舞弊

担保贷款改为直接贷款，两字之差，结果却大不一样。

刘某原为某市民族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兼主管会计。

1991年9月，刘某的丈夫向贵州省某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会计黄某借现金7万元，用于购买兴黔牌汽车一辆给儿子搞个体运输。为了及时归还借款，同年10月17日，刘某以家庭困难，子女多且没有工作为由，请求市民贸公司经理张某以公司名义为她担保贷款7万元，说想买一辆车给儿子开，张及其他领导表示同意担保贷款。刘在具体办理贷款的过程中，擅自将“担保贷款”改为由市民贸公司“直接贷款”，1991年10月17日办好7万元贷款之后，刘没有收贷转入市民贸公司的银行帐户，而是直接将款汇到关岭县工行花口办事处，归还给黄某。

1992年3月17日贷款到期后，刘某用儿子的运输款还贷款2万元，同时，擅自从市民贸公司的帐户上转贷款5万元归还刘的贷款，并将此款挂在公司职工陈某的帐上。刘某的这种行为就是冒名贷款挪用公款的舞弊行为。

(6) 私自拆借挪用公款的舞弊

以银行之名拆东墙补自己的墙，这就是银行里挪用公款舞弊案。

管某原为某县农业银行会计股资金计划调度员。

1988年11月25日，管某在某市结识该市利中服务经理部(个体)的负责人侯某。侯向管借钱，管表示只要能找到可靠的信用社，即可搞到资金。之后，侯某通过各种关系联系到

本市东郊信用社。1988年12月6日，管某便利用其资金调度员的职务之便，以收回拆借资金为名，私自将某县农行的25万元从安顺县农行转拆到市东郊信用社，作为客户存款，存入利中服务经理部的帐户。管与侯等人商定，25万元资金取款印鉴必须由利中服务经理部财务专用章和侯、管二人私章组成，并由管亲自保管使用。1988年12月7日至1989年1月16日，管某先后取出24.7万元，其中管拿出12万元给侯到四川省购香肠，借给胡某5万元；用程有国之名办厂2万元活期存折存入某市东郊信用社；取出5.7万元用于偿还管以前的贷款、购买车辆和办砖厂等。

1989年1月13日，管某又私自以本县农行需要资金为由从紫云县农行拆借资金50万元到某县农行。当天，管即以“该笔资金系紫云汇错”为由将其电汇到某市东郊信用社，入侯某的帐户。因当时侯没有联系到生意，管、侯等人便将该笔资金借给某地区电讯劳动服务部负责人吕某使用三个月。吕将此款汇到贵阳、上海购买电视机、皮鞋等。

案发后，追回本金718203.39元，利息7609.16元，收缴了管某的幸福牌250型摩托车一辆，7.5千瓦电动机一台，震动机一台，共折价4500元，尚有27296.61元无法追回。管某的这种行为就是采取私自拆借的手段挪用公款的舞弊行为。

(7) 利用支配罚款权挪用公款的舞弊

派出所将罚款拿到社会上放贷收取利息，这类舞弊案在派出所时有发生。

戴某原为某市池店公安派出所政治指导员。

1984年4月，戴某与该所副所长吴某共同研究，准备将该所历年积累的罚没款拿出一部分到社会上使用，收取利息，以解决联防站经费不足的困难。戴负责联系借主。戴物色到借主洋埭日用工艺五厂，便通知内勤民警李某组织5万元的现金用郭玉玲的名义存入某市华联信用社的活期存折帐户上。同年5月8日，戴某和李某带5万元的活期存折前往洋埭日用工艺五厂。商定，池店派出所用戴的次子戴芳的名义以投资形式拿5万元给工艺五厂，派出所不干预该厂的生产经营，不承担亏损的风险，为期一年，年纯利1万元，到期本、息一齐结算，并签定协议书一式二份，由戴代表戴芳在协议书上签字。戴某将事先准备好的一本5万元的活期存折交给工艺五厂的林某。

1988年g月，戴在家中与女婿鲍某闲谈，得悉鲍之嫂吴某经营服装生意，资金不足。戴即将此事告诉李某，要李准备3万元现金。同年10月6日，戴背着吴某叫李某取出罚没款3万元，借给鲍某，商定借期六个月，月息2%。1989年1月，戴拿来鲍交的三个月利息款1800元给李某。临春节前，戴叫李从派出所公款中拿出200元加上利息1800元，合计2000元，平均分给该所的四名正式民警。

1989年3月，戴某得知林某因办厂缺乏资金，便将此事告诉李某，要准备5万元现金借给林。事后，戴觉察到副所长吴某有意见，便着手追回借款。

案发后，有关部门追回全部借款及利息。

戴某的这种行为就是利用支配罚款权挪用公款的舞弊行为。

(8) 透支、偷支储户存款挪用公款的舞弊

朱某原为某县龙集信用社出纳员。

朱某于1990年5月至1991年6月，利用担任活期储蓄记帐员的职务之便，私立634号活期储蓄分户，采取空存实付和不通过分户帐硬付的方法，透支现金21513.21元。朱以储户刘某、毛某、孙某的名义和帐号，偷支以上三储户存款3330元。朱又利用代理主办会计职务之便，截留储户董某、李某、戴某的定期储蓄存款7000元。后来，朱在活期储蓄存款中以李某彬等5人名义和帐户转支7000元至定期储蓄存款中，从而套用了这笔款项。

1991年6月20日至8月10日，朱某利用担任出纳员职务之便，以毛某的名义和帐户，偷支其存款4800元，同年8月10日，朱又以收入不记帐的方法，将龙集乡农电站1200元存款挪用。

为掩盖犯罪事实，朱某于1991年6月20日移交记账时，抽掉赵某、王某等11户活期储蓄分帐户，其金额为15616.37元。同时，朱硬减朱霞、沈某等12户活期储蓄分户帐的存款，金额为14300元，从而使内部账务持平。

案发前，宋某已归还其挪用的储户存款15124.93元。案发后，余额被全部返回。

朱某的这种行为就是采取透支、偷支储户存款的手段挪用公款的舞弊行为。

(9) 利用微机挪用公款的舞弊

用微机在帐户上伪造存款，再用支票支取“存款”，这种挪用公款方法对于银行内部工作人员来说太简单了，只是看你敢不敢做。

臧某原为某市建设银行石臼专业支行会计。

1992年9月30日，某个体建筑队刘某为搞出口石料生意，找臧某解决5万元现金。臧某明知该建筑队银行帐户上无款，仍为其开出一张5万元的现金支票。为支取该款，臧将下属某储蓄所负责人张某骗至支行会计室，并说：“刘某因未报提款计划，从支行提不出现金来。”为了消除张某的疑虑，臧故意让张某到微机室，随手伪造了该建筑队帐户上有存款的字幕，显示在荧光屏上，使张某信以为真，当日支付现金5万元。刘某用此款做石材生意，直至案发。

臧某的这种行为就是利用微机挪用公款的舞弊行为。

(10) 利用合同挪用公款的舞弊

在市场经济中合同最易成为舞弊人员的作案工具，要么在合同中玩文字游戏、玩条款游戏，设置陷阱，要么签订虚假合同或者合同一方当事人是假的或者合同标的是假的，或者签订合同不履行。

王某原为某毛纺厂羊毛衫车间供销员。1985年6月，某县农民曾某与某市棉麻油料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棉麻油的合同。曾某因缺乏资金，即到某毛纺厂找其亲戚王某。王利用当时在本厂任基建采购员的职务之便，即与曾某合谋，双方签订一份曾某为某毛纺厂购买杉木的虚假合同。王某先后两次以为本厂购买杉木为名，于同年9月2日，9月了日从本厂财务转“货款”7万元到曾的个人户头上。曾某得款后，即将所得款7万元用于自己经营的竹子加工厂。由于经营不善，到案发后，尚有6.4万元未归还。

此例中王某的行为就是利用虚假合同挪用公款的舞弊行为，而下面例子中的杨某则是利用单位的合同挪用公款用于自己进行经营牟利的舞弊行为。

杨某原为某市汽车配件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9月，杨某代表公司与福建省厦门市某自行车有限公司签定一份购销自行车的经济合同。9月下旬，经杨批准，市汽车配件公司将6.8万元的汇票汇到厦门市某自行车有限公司。同年11月，该自行车有限公司给汽车配件公司发来86辆男十速自行车，每辆单价410元，共计35260元，加上运费636.56元，合计35896.56元。杨为个人营利，私自将86辆自行车截留。其中72辆自行车被杨某以个人名义委托其它单位分别以每辆480元、542元价格卖掉，余14辆自行车归杨所有。后杨某将卖车所得款35896.56元汇至厦门某自行车有限公司。该公司于1991年5月将6.8万元货款退回汽车配件公司平账。

14、以权变相获利的舞弊

权能生钱，自古官员深谙此理，以权经商，势力雄厚、财大气粗、牟取暴利，权商结合，此为官商勾结，权为商庇护开路，行方便之门，商人大发其财，官员公饱私囊。

借权发财是官场上的一种腐败现象，其做法既有隐蔽性又可能有合法性，他们采取了种种变相手段谋取钱财。

(1) 官倒舞弊

所谓“官倒”，就是利用权力和公家的雄厚资金与物资条件进行的投机倒把活动，其实是“权倒”。其中最典型的是钻价格双轨制的空子，利用权利搞到国家计划内的平价物资或计划内平价物资指标，或计划物资的批条，或出口配额等，再以市场价格转手倒卖，从事倒卖活动的个人或小团体获取巨额非法收入。这就是群众所说的“商品睡大觉，发票大旅游，价格滚雪球，倒爷发大财”。这种官倒活动曾一度十分严重，直到经过近三年的治理整顿和严厉打击以后，才逐步收敛。“官倒”活动往往有它的特殊规律：“官倒”的物质对象，往往是紧俏物资和紧俏高档耐用消费品，如钢材、铝锭、紧缺化工原料、彩电等。社会上什么紧俏，他们就倒腾什么，什么物资平议差价大，他们就经营什么。这里举一个不算大，但“官倒”特征明显的实例：

几年前，曾经由某市公安局某分局和某市海关联合经营的华谊综合贸易中心，滥用公安、海关的权力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他们在广州购买陈某 25 台麦浪牌录像机(每台 7 千元)时，不顾陈某关于该录像机不是走私品的申辩，将陈押回该市，在查清这批录像机不是走私品后，仍将陈继续关押。之后，该贸易中心总经理潘某以公安科长的身份，直接向原货主某商场交涉，以每台 4 千 7 百元的单价(每台降低了 2 千 3 百元)购进这些录像机，然后分别以每台 7 千 5 百元至 8 千 8 百元不等价格转手倒卖，获取暴利 8 万多元。该贸易中心在另一次去广州购买 8 台乐声牌录像机后，用公安分局的搜查证和扣押物品清单欺骗铁路民警将倒买的录像机运回该市，然后加价倒卖。更有甚者，当该中心与其他单位发生经济纠纷时，还使用公安分局的传唤证，出动警车，非法拘传对方采购人员，完全是践踏法律，执法犯法的恶劣行为。

从这个例子中可以看出“官倒”这一腐败现象的主要特征：以官经商，以权经商，官商不分，权商结合。这是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危害极大的一种权力错位现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柜里一份可以公开的材料表明，从 1987 年到 1988 年上半年，国家工商局曾排出三批 317 件投机倒把大案要案，其中 95 起是倒卖生产资料。这 95 起中就有 58 起是掌握有物资权的物资主管部门搞的，他们利用权力将国家定价的生产资料平价调出，而后投入市场，转手高价卖出。这 58 起案件中，倒买汽车 16 起、钢材 12 起、石油 7 起、化肥 5 起、铝锭 4 起、木材 4 起、有色金属 2 起；此外还有水泥、羊毛等案。

权力在流通领域中造就了大大小小的“官倒”，权力在流通领域中的肆虐助长了腐败之风的蔓延。

它们可以利用执政大权来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

它们可以利用机关首长的权力(如批条子、打电话、密谈等形式)套购紧俏物资、商品；

它们可以利用行政权力获得交通运输的方便或优惠；

它们有灵通而可靠的经济情报，甚至国家经济机密；

它们可以利用权力来逃税、偷税、漏税；

它们如果亏了本，也由机关拿钱补贴。

总而言之，它们大发横财，大发不义之财，并扰乱了正常的商业活动。

(2) 以权谋“股”

以权入股是主要分布在农村和小城镇的一种腐败现象。有的干部利用职权，为亲朋好友经营的个体企业提供各种方便，并从中得到好处；有的暗中与个体工商户合伙经办企业，既不出钱，也不出力，只是利用职权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一些特殊“帮助”，私下获得“分成”。这种做法就是群众所说的无本万利的“入干股”。

如某镇有镇委副书记、副镇长、派出所指导员、工商所长等 4 人，强行在农民开办的金矿“入干股”，一年每人分红 7 千多元。在前几年花木生意红火时期，浙江省萧山市就有部分区乡党政干部以权入股，与农民专业户“合伙”经营花木，获取非法收入；后来花木滞销，部分党政干部又利用职权，以帮助专业户推销花木为名，将自己暗中“寄种”在专业户苗圃

里的花木强行高价推销给一些单位。

以权入股的腐败行为在改革开放初期曾一度迅速蔓延，后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明令禁止，才使这一权力错位现象得到有效矫正。但这类权力错位现象还未彻底根除，在有些地方仍时有所闻。最近几年，又冒出一种新的以权谋“股”现象，那都是一些领导干部和实权人物，利用职权和关系向企业购买原始股，或通过关系购买企业职工内部股，或用公款炒股，赚了钱几个人分掉，亏了则挂在公家账上。这种以权谋股现象大多发生在城市里。这种情况已经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1993年下半年中纪委、监察部已经联合下文，明令禁止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购买各种股票。

（3）以权办公的舞弊

在中国有相当数量的“官倒”公司、皮包公司，它们是靠权力的支撑才开办的公司。它们一经成立，就凭借权力从事无本倒卖活动，转眼之间就轻而易举地捞进几十万、几百万元。很多权办公司，凭借手中的权力，货不出门，发票放行一圈后，马上就赚一大笔钱。比如，某国营信托贸易公司与重庆某无线电厂在广州签订购销1000台彩电的合同，每台价格2200元，信托贸易公司把这批货的提货单交给了重庆某无线电厂子弟学校，说是委托他们代销，售价每台2400元，收据由信托贸易公司方面开出，销售超出2400元的，其超出部分作为信托贸易公司一方给予子弟学校的赞助费，由学校出据领取。5天之中，子弟学校销售了彩电500台，销售收入122.35万元，其中由信托贸易公司一方开出发票的120万元。5天之中，子弟学校在这笔未出门的交易中得到了2.35万元，而信托贸易公司却得到11.9万元。货就在重庆某无线电厂的仓库里挪都没挪一下，只是提货单经由厂里发给信托贸易公司，信托公司又把提货单交给厂里子弟学校，厂子弟学校再卖出去。就这样，彩电票据绕行空转一阵，两个单位便都得到了巨额利润。

多如牛毛的商业性权办公司，在中国流通领域内划出一条怪异的流通轨迹：终点正是自己的起点。在循环往返的运动轨迹的每一个联结点，即是各类公司的营盘，都有“倒爷”在坐阵把守，凡过关者，都得“交费”。他们倒腾一切能赚钱的商品，如彩电、冰箱、收录机、毛线……靠着一张单子，转手之间便大发横财，他们不但在生活资料领域里折腾，更多的是在生产资料领域里作弊。

一张注明209吨铝锭的提货单，从湘潭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飞进湖南省二轻家电公司，几天后，这张提货单又从家电公司办公室进入同一院子里的湖南省某工业公司经理部；而几天后，它又回到了湘潭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尽管这批铝锭一直呆在湘潭，但它的身价却由每吨6500元抬高到7100元，两家只是将提货单转转手的公司，竟然坐收渔利近10万元。湘潭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自然不会吃亏，几天后，这批铝锭又被新的买主买去。

天津铝制品总厂面临断炊的危险，厂长刘春林急得团团转。他对采访的记者说：全国90%的铝制品厂因缺原材料停产了，可只要肯出高价，前来兜售铝锭的“倒爷”们多得是，厂长已接待了登门兜售铝锭的公司、中心、经销部服务处等一共608户，这都是谋图坐享渔利的“大头”们，他们的阵容是何等的强大呀！天津铝制品厂这个曾经很火红的企业，在这批“大头”的折腾下，已到濒临停产的境地，全厂3400名职工，已有60%的工人回家休息了。

石家庄拖拉机厂，厂长们一看到迅速爬升的冷轧薄钢板价格心中就发怵，才几个月每吨价格就爬上去3000多元，对这家年消耗2000吨的冷轧薄钢板的工厂来说，要维持生产，就必须多掏出800万元，而这个厂5000名职工忙活一年的利润，才不过100万元。

另一种权办公司则是“翻牌公司”运用传统的行政强制手段，或向企业索要紧俏物资，贱买贵卖，或让企业为其分担债务负担，或向其“下属”公司收取“手续费”、“管理费”等，使企业面对这难以负担的乱摊派，叫苦不迭，却又无可奈何！某市一位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总经理说：这两年一些经济部门和准经济部门纷纷改换门面成立公司，都来要钢材。这家钢铁